

2017梅州丰顺新区管理 委员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丰顺新区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年梅州丰顺新区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梅州丰顺新区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丰顺新区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梅州丰顺新区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统筹协调丰顺新区的规划、建设、管理、发展和服务工作；推进梅州韩江中上游生态文化经济带发展职责，贯彻《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家发改委《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规划》和《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关于促进粤北山区跨越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方针、政策、措施，落实市委、市政府规划建设梅州韩江中上游生态文化经济带的决策、部署，协调梅州韩江中上游生态文化经济带的规划、建设、管理、发展和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梅州丰顺新区管理委员会无下属事业单位，部门预算为委本级。

（二）梅州丰顺新区管理委员会为梅州市政府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定级别。核定梅州丰顺新区管理委员会事业编制 15 名，在编实有人数 8 名；主任（兼书记）1 名（正处级），副主任 5 名（副处级，其中 3 名为兼职不占编制）；内设机构正科级领导职数 3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4 名。内设立综合部、招商部和规划建设部共三个部门，人员经费由市财政核拨。

第二部分 2017 年梅州丰顺新区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丰顺新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042,933.92	一、基本支出	1,042,933.92
公共预算拨款	1,042,933.92	工资福利支出	851,736.00
基金预算拨款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0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197.92
教育收费		二、项目支出	
其他财政专户拨款		工资福利支出	
三、其他资金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042,933.9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042,933.92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六、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042,933.92	支 出 总 计	1,042,933.9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丰顺新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042,933.9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42,933.92
基金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拨款	
教育收费	
其他财政专户拨款	
三、其他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042,933.92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1,042,933.92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丰顺新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042,933.92
工资福利支出	851,736.00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0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197.92
二、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042,933.92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结转下年	
支 出 总 计	1,042,933.92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丰顺新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42,933.92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42,933.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042,933.9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042,933.9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丰顺新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42933.92	1042933.92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9736.00	899736.00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99736.00	899736.00	
[2010350]事业运行	899736.00	899736.00	
[210]医疗卫生支出	5185.92	5185.92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85.92	5185.92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5185.92	5185.92	
[221]住房保障支出	138012.00	138012.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9292.00	59292.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9292.00	59292.00	
[22103]城乡社区住宅	78720.00	78720.00	
[2210399]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78720.00	7872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丰顺新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7 年预算
合计	1,042,933.92
[301]工资福利支出	851736.00
[30101]基本工资	226224.00
[30102]津贴补贴	266880.00
[30103]奖金	27200.00
[30107]绩效工资	331432.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00.00
[30201]办公费	12000.00
[30205] 水费	2000.00
[30206] 电费	10000.00
[30211]差旅费	12000.00
[30216]培训费	200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0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197.92
[30307]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85.92
[30311]住房公积金	59292.00
[30315]物业服务补贴	7872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丰顺新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7 年预算
合计	
[3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办公费	
[30202]印刷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11]差旅费	
[30216]培训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备注：2017 年本部门无项目支出，本表为空。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丰顺新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行政经费	
“三公”经费	10,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公务用车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00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9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丰顺新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单位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2017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本表为空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10

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丰顺新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梅州丰顺新区管理委员会	1	2	3	4	5	6	7
合计	1042933.92	1042933.92	1042933.92				
工资福利支出	851736.00	851736.00	851736.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197.92	143197.92	143197.92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表 11

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丰顺新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备注：2017 年本部门无预算项目支出，本表为空。

第三部分 2017年梅州丰顺新区管理委员会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04.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2 万元，下降 4.85%，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整导致工资福利支出下降，2016 年，本部门增加一名副主任，同时调出 2 名梅州市“千人计划”高素质人才；二是 2017 年增加了住房维修与物业管理补贴项目的预算收入。2016 年支出预算 104.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2 万元，下降 4.85%，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整导致工资福利支出下降，2016 年，本部门增加一名副主任，同时调出 2 名梅州市“千人计划”高素质人才；二是 2017 年增加了住房维修与物业管理补贴项目的预算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共 1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厉行节约，节省开支，减少公务接待次数和降低接待标准。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主要原因是梅州丰顺新区管理委员会不涉及到需要出国（境）的业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主要原因是梅州丰顺新区管理委员会未购置公务用车；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费支出，同时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次数和降低接待标准。

三、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 年，本部门事业运行经费安排 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 万元，下降 2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 2 名工作人员，导致事业运行经费下降。其中：办公费 1.2 万元，水费 0.2 万元，电费 1.0 万元，差旅费 1.2 万元，培训费 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购置电脑等电子产品、办公家具和电气设备，固定资产总额 73.91 万元，分布情况为：电子产品 38 件、办公家具 2 套、电器设备 4 套，主要实物资产数据情况为：联想台式电脑 5 台，兄弟牌打印机 8 台，京瓷复印机 1 台，笔记本电脑 1 台，惠普计算机 6 套（含显示屏）、自动伸缩门 1 个、格力空调 4 台，LED 电子显示屏 1 套，沙盘音响 1 套；资产变动情况为：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上年底固定资产保持不变。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无项目支出，未设置预算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一本预算。

3、非税收入:指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由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国家权力、政府信誉、国有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收益、彩票公益金收入、特许经营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及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出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7、事业运行经费：为保障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其他费用。

8、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